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主任委員怡凱

紀錄：張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
- 一、 有關兒童遊戲場公共意外險投保，請社會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先做考量，並估價整體投保金額。

決議:請社會處專簽陳核，其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- 二、 高中及高職學生上、下學時之交通需求，請車船處建立與學校、學生之溝通機制

決議:考量車船處的營運，如需求達到標準亦可請教育處協助協調車船處增班。本案解除列管。

- 三、 保障校園周邊學生通勤安全，請警察局研議，若需建設處協助儘快辦理。

決議:1. 請觀光處邀請高中/職代表會勘，並簽辦執行結

果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2. 高中代表讓出至少 1 個名額予高職學生。

3. 成立「新建彈性桿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辦法」列管。

4. 請高中的兒少代表詢問高職需求後向社會處承辦人聯繫，並提出議題，如需會勘請建設處配合進行。

四、爭取高中職學生赴台機票票價減免，請觀光處協助媒合學校與航空公司。

決議：考量航空公司非公營，有其營運成本各方面考量，僅能提出建議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五、建議開放金門大學的資源供國中、小學學生使用。

決議：請教育處與學校設單一窗口聯繫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柒、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社會處婦幼社工科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警察局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補充說明少事法在 108 年 6 月 19

日修正，有關廢除觸法兒童的少年法，回歸教育、社政體系，在一年的緩衝期間至昨日已屆滿，7歲以

上至12歲兒童，若有觸法案件則回歸於12年國教與學生輔導機制處理，不再移送少年法庭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衛生局:(詳如會議資料)。補充第一項第5點109年本縣幼兒園全校幼兒實施口腔篩檢等項目，因疫情關係，本局於109年6月開始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處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針對湖中及寧中個案加強輔導。

五、家庭教育中心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文化局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文化局的報告有圖文說明，其他單位可參考此格式報告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:有關金門目前建設共融公園乙案，期待縣府能於建設

及後續規畫管理過程中，廣徵兒童及少年意見，參考其想法，後續並定期召開相關管理會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工務處、養工所比照學生調查問卷內容辦理。

二、案由：建立兒童及少年友善工作環境。

決議：請社會處勞工科於社會處網站上建立少年申訴窗口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、散會：上午12時